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涉诉事项进行自查及评估，计提预计负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为优化门店结构，提高公司渠道质量，公司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停止经营广东省惠州君尚百货和湖南省株洲天虹商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8）。

公司做出上述决定后，持续与各相关方就门店停止经营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相关方律师函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件，被要求赔偿相关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对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可合理预计的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

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11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3,117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